

主題 回應打擊不良營商手法諮詢文件

回應 1. 附件 C 的 (c) 項應為：化學和生物(如有)成分。

2. 附件 C 的 (c) 項應加上：其他費用和其他費用的計算方式；其他費用包括定裝/運輸/郵寄/送遞/付款方式的費用。

3. 附件 C 應添加：送貨安排。

4. 附件 C 應添加：分期付款的安排 ~~費用~~ 和擁有權的情況和衍生的費用。

5. 附件 D 的 (a) 項應加上：其他費用和其他費用的計算方式；其他費用包括定裝/解除定裝/付款方式的費用。

6. 附件 D 應添加：中止合約的安排和費用。

7. 附件 D 應添加：續約和不續約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期、衍生的優惠和費用和冷靜期。

8. 附件 D 應添加：提供的贈品和贈送的服務和它們衍生的安排/費用/享受和使用條款和限制。

9. 對第 6.10 條的意見：

(i) 應是：免費資料提供。

(ii) 不應有取消合約的行政費，《條例》以保障消費者為先。

(iii) 不可縮短冷靜期，否則可能引伸不良誘使縮短冷靜期手法。

10. 強制性冷靜期的範圍要擴闊。參考保險產品

的做法：如果消費者在合約生效短期內中止合約，可以預期一定會冇資金/本金損失，所以要有冷靜期讓消費者清楚考慮合約。

例如，合約規定消費者在任何時間中止合約也要付出整份合約十足代價或等於時間或數量的直線比例，就要有冷靜期。譬如：消費者在使用了 3 個月後中止合約須要付出 4 個月的代價時，需要強制性冷靜期在合約生效前讓消費者考慮。

冷靜期不應受限於個別界別或涉及的款額和預繳式與否。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